

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B 包
(综合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B包（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B包（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B包（综合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该项目在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B包（综合整治项目），包含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玖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560962.86元）。本合同价包工包料，采用可调价合同的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因本工程达不到审计标准,将甲方自主对工程进行决自主审核,对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时应当以双方确认的审定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但要求发包人必须在接到承包人送达的结算书后的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未作答复将视为承认承包人结算数据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程施工工期为: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0日(含雨水天)。工期为__日历年。(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无法开工的,乙方经通知甲方后,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年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年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海南省的质量合格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7天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

3、工程结算审计后应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乙方即累计支付结算金额100%。

六、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施工人员及施工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甲方保证施工现场土地没有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任何阻碍施工事项的存在。

七、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发包人退还其已支付的工程款。

3、承包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工期不顺延。

4、甲方应在工程进度款拨付节点按时付款，发包人每超期一日，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承包支付违约金，在延误付款期间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停止施工的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迟延付款期超 30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除应支付未支付的承包款外还应对承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俊伟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另加缺陷责任期 1 年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必须是可签订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新港支行

账 号：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2019年11月06日

承包人：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39号
玫瑰湾小区1207室

电 话：0898-31306260

传 真：0898-31306260

电子信箱： 3489907472@qq.com

开户名：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账 号：46050100453600000199

纳税识别号：91469005MA5R1QAF1M

2019年11月06日

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46050100453600000199

